|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3-C** |
|  | **2014年8月8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的实施情况 |
|  |
|  |

|  |
| --- |
| 概要本文件概括了自PP-10以来国际电联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项目的实施情况，此外亦包含了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提供的、自理事会2014年5月会议以来的最新情况。需采取的行动请PP-14**注意到**本报告。\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PP[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h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22%20%5Cl%20%22res177)WTSA[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http://www.itu.int/dms_pub/itu-t/opb/res/T-RES-T.76-2008-PDF-E.pdf)；WTDC[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http://www.itu.int/ITU-D/tech/NGN/ConformanceInterop/WTDC10_Res47.pdf)；RA ITU-R[第6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http://www.itu.int/pub/R-RES-R.62-2012)“国际电联[一致性和互操作性](http://www.itu.int/net/ITU-T/cdb/Default.aspx)门户网站”；[C12/48](http://www.itu.int/md/S12-CL-C-0048/en)号文件；[C13/24(Rev.1)](https://www.itu.int/md/dologin_md.asp?lang=en&id=S13-CL-C-0024!R1!MSW-E)号文件；[C14/24(Rev.1)](http://www.itu.int/md/S14-CL-C-0024/en)号文件； |

# 1 引言

1.1 继WTSA-08通过第76号决议（在WTSA-12上获得更新）、WTDC-10通过第47号决议（在WTSA-14上获得更新）之后，在PP-10上通过了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2012年的RA则通过了ITU-R第62号决议。

1.2 PP-10第17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批准的国际电联一致性与互操作性（C&I）项目基于四个支柱：支柱1 – 一致性评估；支柱2 – 互操作性活动；支柱3 – 能力建设；以及支柱4 – 帮助发展中国家设立测试中心和C&I项目。

1.3 电信标准化局（TSB）负责[支柱1和2的行动](http://www.itu.int/en/ITU-D/Technology/Pages/ConformanceandInteroperability.aspx)，电信发展局（BDT）则负责[支柱3和4的行动](http://www.itu.int/en/ITU-D/Technology/Pages/ConformanceandInteroperability.aspx)。ITU-R将继续与ITU-T和ITU-D就C&I测试开展协作，并应ITU-T和ITU-D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

1.4 WTSA-12责成ITU-T第11研究组与ITU-T各研究组就ITU-T有关国际电联C&I项目的活动开展协调。ITU-T第11研究组还成立了“C&I测试”工作组，并修订了C&I测试联合协调行动组（JCA-CIT）的职责范围。

1.5 在理事会2012年会议上，毕马威咨询公司介绍了一项业务计划，随后理事会就一项C&I行动计划达成了一致。理事会2013年会议（[C13/24(Rev.1)](https://www.itu.int/md/dologin_md.asp?lang=en&id=S13-CL-C-0024!R1!MSW-E)号文件）和理事会2014年会议（[C14/24(Rev.1)](http://www.itu.int/md/S14-CL-C-0024/en)号文件）对上述业务计划进行了更新。

1.6 WTDC-14有关C&I的成果：

– [《迪拜宣言》](http://www.itu.int/en/newsroom/wtdc-14/Pages/dubai-declaration.aspx)认识到，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以及系统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可增加市场机遇与可靠性，同时鼓励全球一体化与贸易。

– 对[第47号决议](https://www.itu.int/md/dologin_md.asp?lang=en&id=D10-WTDC14-C-0118!!MSW-E)进行了修正，并以此重申为落实国际电联的C&I项目而在国际电联三个局之间开展协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 新的ITU-D第2研究组（SG2）针对ITU-D在2014-2018年研究期的[第4/2号课题](http://www.itu.int/ITU-D/CDS/sg/rgqlist.asp?lg=1&sp=2014&rgq=D14-SG02-RGQ04.2&stg=2)“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C&I项目”已获得批准，课题职责如下：“将报告与C&I相关的各类问题的研究成果，其中包括描述发展中国家实施相应C&I项目所需的技术、法律和法规框架。”预期输出成果见<http://www.itu.int/ITU-D/CDS/sg/rgqlist.asp?lg=1&sp=2014&rgq=D14-SG02-RGQ04.2&stg=2>。

– C&I亦为《迪拜行动计划》部门目标2输出成果2.2的内容之一，此输出成果重点强调了以下问题：a) 对技术人员和政策制定者进行教育；b) 协助发展中国家设立国家、区域或次区域层面的C&I项目；c) [制定相关导则](https://www.itu.int/md/choice_md.asp?id=D10-WTDC14-C-0118!!MSW-E&Errormsg=Please%20authenticate,%20to%20download%20the%20requested%20document.&lang=en&type=sitems)。

# 2 支柱1 – 一致性评估

2.1 根据ISO/IEC 17000的定义，一致性评估（CA）是“证明与产品、流程、系统、人员或机构相关的规定得到满足的示范活动。” 目前基本涉及[三类CA](http://www.iec.ch/conformity/what/ca_types.htm)：第一方CA（制造商有关一致性的自我声明（SDoC））、第二方CA（用户，如买方）和第三方CA。

2.2 由于ITU-T建议书的范围甚广，因此，对适用CA的那些ITU-T建议书而言，不可能存在一种一刀切的CA类型，换言之，在实际工作中可能需要采用第一方、第二方或第三方CA，也可能需要将上述CA结合起来加以利用。

2.3 在ITU-T其他研究组所提供的反馈/输入意见的基础上，ITU-T第11研究组已开发并维护着一份适用C&I测试的[涉及关键技术的建议书动态清单](http://itu.int/go/key-technologies)以及一张有关正在ICT行业实践中接受测试的[ITU-T建议书参考表](http://itu.int/go/reference-table)。

2.4 ITU-T第11研究组在2013年11月召开的会议上与ITU-T第2研究组合作启动了有关“网络管理接口相关建议书（ITU-T M.3170系列）”的一致性测试[试点项目](http://www.itu.int/en/ITU-T/C-I/Pages/CI-projects-table.aspx)，以期通过与一家资源测试实验室开展合作来收集一致性评估方面的“动手”经验。针对“ITU-T与测试实验室之间就国际电联C&I项目开展的合作”，ITU-T第11研究组还建立了一个信函通信组，以就国际电联测试实验室的认可程序展开讨论。该信函通信组建议国际电联与现有的一致性评估方案（包括但不限于IECEE、ILAC等）开展合作。

国际电联与IEC/IECEE的合作

2.5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可支持全部三类CA（第一方、第二方、第三方）。此外，在向市场自愿提供的第三方一致性评估认证的基础上，IEC还运行着四种具有专用方案的CA系统。

2.6 因此，国际电联希望能与IEC开展合作，以就相应的ITU-T建议书与自愿第三方CA进行试点工作。经与IEC中央办公室磋商，目前已针对此问题做出以下解释。

2.7 通过与IEC合作，国际电联将受益于IEC在CA方面的丰富且悠久经验，并可充分利用IEC现有的完善框架；同时，由于IEC和国际电联的工作领域存在相通之处，因此行业亦将从一个一站式工作方法中受益。还应指出，许多建有测试实验室且已加入IEC体系的制造商在国际电联的工作领域内亦有相关业务活动。

2.8 电工设备和元器件一致性评估方案的IEC体系（IECEE体系）在IEC内部运作，其当前结构见下图，在该图中加入了一个国际电联指导委员会：

**CMC**

 **IECEE管理委员会**

**IECEE秘书处**

**IECEE**

申诉理事会

**国际电联**

指导委员会

**PASF**

政策和战略

论坛

技术支持+

行政管理

**CFS**

工厂监督

委员会

**PAC**

同行评估

委员会

**CTL**

测试实验室

委员会

2.9 在IECEE体系中，一组具有资质的IECEE评估师将负责认可（“鉴定”）根据特定国际标准进行测试的实验室资质。获得认可的测试实验室将能够颁发证书。

2.10 以此类推，在“国际电联CA试点项目”中，一组由ITU-T选定、并由IECEE确认合格的评估师将能够认可有资格测试特定ITU-T建议书的测试实验室。获得认可的测试实验室将能够颁发证书。

2.11 根据IECEE体系的现行做法，测试成本将通过成员费和证书费的方式进行摊付。

2.12 IECEE CMC（认证管理委员会）是IECEE的最高决策机构，该委员会同时亦管理着IECEE体系。将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中制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国际电联试点项目经理，并在IECEE CMC中代表国际电联。

2.13 在[IECEE的组织结构](http://www.iecee.org/Operational_documents/iecee_documents/IECEE02-1_ed.1.0.pdf)内将设立“国际电联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担任主席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国际电联项目经理（见上文）；以及

– 从电信/ICT行业中提名的成员，即：电信运营商、制造商和测试实验室。

2.14 包括IECEE秘书处在内的IECEE代表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指导委员会的会议。

2.15 “国际电联指导委员会”将：

– 在IECEE方案基础上为国际电联CA试点项目制定规则和程序（此类规则和程序随后将由IECEE CMC进行批准）；

– 按照此类规则和程序来管理国际电联CA试点项目；以及

– 推进国际电联CA试点项目。

2.16 根据[IECEE](http://www.iecee.org/Operational_documents/iecee_documents/IECEE01_ed.13.pdf)基本规则和[程序规则](http://www.iecee.org/Operational_documents/iecee_documents/IECEE02_ed.14.pdf)，该委员会将就国际电联CA试点项目应提交给IECEE CMC的以下几类问题做出决定：

– 成员；

– 财务；

– 管理班子的任命；

– ITU-T建议书；

– ITU-T建议书评估师的任命；以及

– 分工作组的酌情设立。

# 3 支柱2 – 国际电联开展的互操作性活动

3.1 国际电联组织了各种互操作性和/或展示活动。与会者为参与此类活动均支付了相应费用。根据此类活动向ITU-T研究组提供的反馈意见，一些ITU-T建议书已获得更新。

– 根据ITU-T P.1100和P.1110第12章针对摄像手机和免提终端进行的性能评估；2014年5月，日内瓦。

– IPTV互操作性（ITU-T H.760）：2010年7月，日内瓦；2010年9月，新加坡；2010年12月，印度；2011年7月，巴西；2011年9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国际电联IPTV标准的不同展示活动（2011年9月，迪拜；国际电联电信展，2011年10月，日内瓦；以及ITU-T研究组的不同会议）。

– 在国际电联秘书处的支持下，国际电联成员建立了一个[国际电联IPTV IPv6全球测试平台](http://www.itu.int/en/ITU-T/C-I/interop/I3GT/Pages/default.aspx)，该平台将国际电联总部和日本、新加坡、南非等国连为一体，以测试IPTV设备/业务的互操作性及其他IPv6技术，并促进IPv6功能在发展中国家的部署。

– 下一代网络（NGN）的互操作性（ITU-T Q.3900）：2013年9月，国际电联和亚太电信组织（APT）共同发起了有关NGN和IPTV的一项互操作性活动；2012年7月，国际电联曾携手日本的高级电信系统协调大会（HATS）发起过同类活动。

– 电子卫生（ITU-T H.810）：在ITU-T第9和第16研究组于2012年和2013年召开的会议期间。

– 家庭网络（“G.hn”，ITU-T G.996x系列）：2011年5月，G.hn芯片组制造商在国际电联总部参加了一项互操作性活动。该活动由HomeGrid论坛和宽带论坛共同发起。

# 4 支柱3 – 能力建设

与区域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和谅解备忘录（MoU）

4.1 国际电联已与能够提供C&I培训课程的各区域实验室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迄今为止，国际电联已与CERT（突尼斯）、CPqD（巴西）、Sintesio（斯洛文尼亚）、Tilab（意大利电信）和ZNIIS（俄罗斯）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国际电联将继续与联合国工发组织（UNIDO）、[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http://www.cnas.org.cn/gjhr/gjzz/ilac/11/703597.shtml)（ILAC）、国际认可论坛（IAF）和IEC进行互动，以就可协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其C&I需求的最佳做法开展研究。

讲习班、论坛和研讨会

4.2 国际电联有关C&I的[讲习班、论坛和研讨会](http://www.itu.int/en/ITU-D/Technology/Pages/Events.aspx)涵盖了资格认定和认证、相互认可协议（MRA）、能力建设、测试实验室在各区域内的设立、区域经验以及不同区域和国际机构、标准组织、测试实验室的活动和行业意见等相关问题，并通过对此类问题开展研究而获得重要启示。

4.3 在2010至2013年期间举办了以下活动：

– 关于NGN C&I测试中心的讲习班，内罗毕（肯尼亚），2010年8月2-4日；来自20个国家的43名与会者；

– 国际电联关于C&I测试中心的非洲区域研讨会，阿克拉（加纳），2011年7月4-6日；来自25个国家的150名与会者；

– 国际电联关于C&I测试中心的独联体国家区域研讨会，莫斯科（俄罗斯联邦），2011年11月9-11日；来自17个国家的81名与会者；

– 国际电联关于C&I的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论坛，2012年6月12-15日，巴西利亚（巴西），来自10个国家的50名与会者；

– 国际电联关于C&I的阿拉伯和非洲区域论坛，2012年11月5-7日，以及关于C&I测试的培训课程，2012年11月8-10日，突尼斯城（突尼斯）；来自19个国家的70名与会者；

– [国际电联](http://www.itu.int/en/ITU-T/Workshops-and-Seminars/conformity-interoperability/201311/Documents/Myanmar_ITU_UNIDO_report_v3.doc)与联合国工发组织（UNIDO）在仰光（缅甸）联合举办的有关“亚太区域可持续一致性评估”的论坛，2013年11月25-27日；来自10个国家的73名与会者；

4.4 [为2014](http://www.itu.int/en/ITU-D/Technology/Pages/Events.aspx)年规划的活动：

– 独联体国家的C&I讲习班，2014年8月20-22日，莫斯科（俄罗斯联邦）

– 关于C&I的讲习班，以将评估研究的结果提交给以下区域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区域（2014年9月）；

• 马格里布区域（2014年9月）；

• 加勒比区域（2014年12月）；

**培训课程**

4.5 目前，国际电联正在计划与区域伙伴开展合作，以在区域层面提供C&I[培训课程](http://www.itu.int/en/ITU-D/Technology/Pages/Events.aspx)。根据成员国列出的工作重点，国际电联每年均会在C&I领域选定一个培训主题（如电磁兼容性、安全性、移动、NGN等）。

4.6 2013年，以下有关C&I测试的培训课程侧重于电磁兼容性（EMC）理论与实践：

– 阿拉伯区域，2013年4月2-6日，突尼斯城（突尼斯）；来自7个国家的9名与会者；

– 美洲区域，2013年6月24-28日，坎皮纳斯（巴西）；来自9个国家的11名与会者；

– 非洲区域，2013年10月28-11月1日，突尼斯城（突尼斯）；来自6个国家的9名与会者。

4.7 定于2014年开展的C&I培训活动将涉及制定C&I项目的程序和有关移动终端型号核准的实验室经验：

– 阿拉伯区域：2014年3月17-21日，突尼斯城；来自7个国家的13名与会者；

– 美洲区域：2014年5月12-16日，坎皮纳斯；来自10个国家的16名与会者；

– 非洲区域：2014年6月23-27日，突尼斯城；来自20个国家的22名与会者；

– 独联体国家区域：2014年9月，莫斯科（日期待定）。

# 5 支柱4 – 在发展中国家设立测试中心和C&I项目

5.1 设立区域测试中心可推进ICT产品的一致性测试，并在订立相互认可协议（MRA）方面提供协助，一些国家已对此表示出浓厚兴趣。考虑到不同国家和区域政策与监管问题的复杂性以及与测试中心相关的成本问题，国际电联呼吁各区域组织在区域测试中心的选址方面提供协助。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直接援助

5.2 国际电联在C&I项目方面将提供直接援助，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应对具体的国家和区域性挑战：实施C&I路线图、审议与ICT产品型号核准有关的C&I方案以及分析设立测试中心和/或订立相互认可协议的可行性。

国际电联的导则

5.3 国际电联的以下出版物介绍了在发展中国家设立测试中心、订立相互认可协议和制定C&I方案的要素：

1 发展中国家导则：在不同区域设立一致性评估测试实验室（2012年）（[链接](http://www.itu.int/en/ITU-D/Technology/Pages/CIGuidelines.aspx)）；

2 制定、落实和管理有关一致性评估的相互认可安排/协议（MRA）（2013年）（[链接](http://www.itu.int/en/ITU-D/Technology/Pages/CIGuidelines.aspx)）；

3 设立一致性测试中心的可行性研究（2013年）（[链接](http://www.itu.int/en/ITU-D/Technology/Pages/CIGuidelines.aspx)）；

4 制定C&I方案 – 基本导则（2014年）（[链接](http://www.itu.int/en/ITU-D/Technology/Pages/CIGuidelines.aspx)）。

5 制定C&I方案 – 完整导则（[链接](http://www.itu.int/en/ITU-D/Technology/Pages/CIGuidelines.aspx)）

**评估研究**

5.4 国际电联正在区域层面上开展[评估研究](http://www.itu.int/en/ITU-D/Technology/Pages/CI_AssessmentStudyRegional.aspx)，以确定相关国家在C&I方面的共性和差别，并通过设立测试实验室和/或签署相互认可协议（MRA）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层面推动通用C&I方案的实现。该研究涉及ICT产品的监管、机构、实验室和型号核准程序。此类研究在促成统一C&I项目方面亦不断给出建议。

5.5 2013年，国际电联针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区域（15个国家）开展了一项评估研究。相关结果和建议将在SADC区域的一个讲习班（2014年）上进行介绍。目前，国际电联正在针对马格里布和加勒比区域开展类似的评估研究。

跟进工作

5.6 在C&I活动（培训和研讨会）的讨论环节，曾有与会者建议设立区域/次区域论坛（联合委员会）。论坛的任务是交流信息、就设立区域测试中心确定通用方法和/或酌情订立相互认可协议（因设立中心成本较高）。相互认可协议将在不同层面惠及制造商、一致性评估机构、监管机构、消费者和政策制定机构（[链接](http://www.itu.int/en/ITU-D/Technology/Pages/CIGuidelines.aspx)）。

5.7 由于相互认可协议的合作各方往往涉及复杂的技术、程序和流程，因此区域论坛（联合委员会）应由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运营商和供应商组成，以协助成员订立相互认可协议。联合委员会将在有关各方的请求下发挥作用，并根据相互认可协议条款为纠纷的解决提供协助。

5.8 如欲进一步了解相互认可协议及在订立和维护此类协议时论坛发挥作用的方式，请参见<http://www.itu.int/en/ITU-D/Technology/Documents/ConformanceInteroperability/GuidelinesMRAs_E.pdf>。

\_\_\_\_\_\_\_\_\_\_\_\_\_\_